

審計署曾就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("BUD專項基金")的管理(包括資助項目的管理)進行審查。

2. 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成立。該基金有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，協助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、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。該基金由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組成，分別向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，以推行項目。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"商經局")及工業貿易署("工貿署")負責管理。商經局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("生產力局")為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及執行夥伴。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則隸屬於工貿署工商業支援部。

3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- 截至2015年10月，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(分別為349個及45個)及獲批資助額(分別為1億5,700萬元及1億4,700萬元)均低於估計；¹
- 在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，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呈下跌趨勢，在評審前撤回的申請更分別有21.1%及16.3%，而且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整體成功申請率偏低(分別為33%及38%)，均突顯兩項計劃有可予改善之處；
- 隨着時間日久，或會有更多不成功的項目。截至2015年10月，在349個企業支援計劃獲批項目中，有45個(13%)未完成已告終止；
- 自2012年6月起，生產力局就企業支援計劃所舉辦的推廣活動數目呈下跌趨勢；
-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年初審核就BUD專項基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時，曾對揀選生產力局為執行夥伴一事表示關注，並建議商經局考慮有

¹ 根據2012年5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，政府撥款4億4,000萬元予機構支援計劃，另外撥款大約5億元予企業支援計劃，並估計約1 000間企業可直接受惠於企業支援計劃，以及約90個項目則可在機構支援計劃下推行。

關安排是否屬於受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及招標程序規限的服務採購；

- 企業支援計劃的管理成本預計為7,700萬元(獲批予的5億元資助的15%)。不過，截至2015年10月，管理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本已達5,530萬元，佔至今獲批予的1億5,700萬元資助約35%。生產力局所收取的推行費用，是按其最高的職員成本收費率計算。儘管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及獲批項目數字偏低及正在下跌，但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全職人員的實際人數維持在15至16人左右，而且逾五成屬顧問職系。審計署留意到，並無文件紀錄顯示，商經局曾與生產力局商討可否採用較低的收費率，以及為何較低的收費率並不適用；
- 截至2015年10月，在45個機構支援計劃獲批項目中，有22個委託生產力局擔任執行機構，該22個項目的核准顧問費用達1,980萬元；
- 在審計署揀選的10個已完成機構支援計劃項目中，有6個委聘了執行機構，但顧問費用佔相關獲批項目資助的26%至63%不等，當中3個項目未有就擬議顧問費用提供詳盡細項。此外，在該10個被揀選的項目中，有兩個並無按照項目協議的規定保存招聘紀錄7年，亦沒有廣泛地刊登職位空缺廣告。在該兩個項目中，有一個甚至把不獲資助的開支記入項目帳目。因此，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認為，該項目的管理屬低於標準；
- 除了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信件，列明實物贊助的性質及金額外，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並無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文件，以證明實物贊助的估值；
- 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商及旅遊)擔任主席。該委員會每3個月開會一次，以審議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。除了審批項目所需的約3至6個月外，視乎項目有否附帶條件，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需等候1至7個月才能簽訂協議並開展項目；及

- 在審計署揀選的20個已完成企業支援計劃項目中，11份進度報告逾期提交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表示，大部分獲資助企業並無足夠人手和經驗擬備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。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採取措施，協助獲資助企業提交報告及簡化有關程序。
4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當局作出書面回應，說明有何措施改善機構支援計劃和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、管理、推廣及成效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覆，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、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綜合回覆分別載於**附錄16**及**附錄17**。
5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